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借款再次展期事项，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兰玉、李元旭、王震、Zhang Yun**

2021年5月21日